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9-05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王荣女士、王勇先生、薛世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1),将与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2)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9日

附件1: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 王荣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西北事业部技质部(原质检室)副课长、课长、经理,现任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经理。

王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王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王勇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工业建化总厂动力科员工、新疆建化工业总厂安装防腐工程公司电气技术员、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动力课(兼研发部)工程师及课长、质检室负责人、生产部经理、项目经理、东北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总工、西北事业部副总经理,新疆天河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课负责人兼质检室负责人,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及辽宁分公司技术负责人,新疆博峰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辽宁渤海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现任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合鄯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王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薛世曾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审计师、助理会计师。曾任新疆散装水泥运输车队教员,新疆建材水泥运输公司财务科出纳、主管会计、财务负责人、财务副科长、财务科长,新疆建材水泥运输总公司财务科长、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东北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纪委委员。

薛世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薛世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沈海涛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新疆总队总工程师助理,新疆自治区建材局非金属处职员、非金属矿工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新疆自治区建材行办综合处主任科员,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部长、党政部部长、北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企管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沈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沈海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张洪维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员工,新疆水泥厂制成车间电工、财务科会计、多种经营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部长,新疆米泉联营水泥厂会计,新疆天山建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新疆天山帝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山建材水泥制品公司执行董事。

张洪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张洪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帅利丽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政工师。曾任新疆福润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内勤,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部干事、行政秘书、党政部部长助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帅利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帅利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张军旺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乌鲁木齐铁路局材料厂、配件厂员工,乌鲁木齐铁路局物资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业务管理科副科长,乌鲁木齐铁路局材料厂副厂长,乌鲁木齐铁路局兰新复线指挥部物资组副组长,乌鲁木齐铁路局物资处(物资中心)处长助理、副处长,乌鲁木齐铁路局物资处协理。现已退休。

张军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张军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085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64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为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7,007,1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312,600股(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24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6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992万股的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19-017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贾冬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贾冬妍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贾冬妍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尤其是对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斌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季清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季清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季清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季清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之前,已按相关规定将季清辉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季清辉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3-80575299

传真号码:0513-8777 1711

电子邮箱:jqhui@shenmapower.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99号

邮政编码:226553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附件:季清辉先生简历

季清辉先生,汉族,1974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取得理学学士、法学学士,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公司证券部律师;2008年3月至2015年5月,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一部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三部执行总经理;2019年8月,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12,1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9%,最高成交价为1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5,028,208.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36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9-020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19年1至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亿元到3.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2亿元到1.82亿元,同比增长110.14%到131.88%。

2、预计2019年1至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3亿元到2.8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6亿元到1.86亿元,同比增长160.82%到191.75%。

3、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2019年1至9月公司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46亿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1至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亿元到3.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2亿元到1.82亿元,同比增长110.14%到131.88%。

2、预计2019年1至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3亿元到2.8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6亿元到1.86亿元,同比增长160.82%到191.75%。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052,252.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081,700.44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7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影响

1、公司主产品聚乙烯醇(PVA)量增价涨,水泥、熟料等建材产品产销两旺。

2、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效益逐步显现。

(二)其他影响

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2019年1至9月公司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46亿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0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10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9年10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24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8日

(八)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9年10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等;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2日和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李建林、何华燕

3、联系电话:0575-87658897;0575-87605817 传真:0575-87659719

4、邮政编码:311835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0

2、投票简称:万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飞驰镁物(北京)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镁物科技")13.8153%的股权以及持有的参股公司飞驰镁物(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镁物",与飞驰镁物科技合称为"被出售公司")13.815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森哲(中国)")及其指定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飞驰镁物科技及飞驰镁物的股权。2019年10月8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公司以及两家被出售公司的所有其他股东与埃森哲(中国)共同签订了《Framework Agreement for Sale and Purchase of Equity Interest》(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2、本次交易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87109 5

3、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三十楼

4、注册资本:美元5900.00万

5、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朱伟

7、成立日期:1998年3月4日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软件、网络、信息系统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集成和销售,并提供调试、安装、维护、维修等相关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库建立和管理,计算机软件和硬件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租赁、相关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从事信息系统、网络和软硬件的建立、运营及实时数据处理的外包服务,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的外包服务,从事商业流程后台办公和客户交易外包,员工薪资、福利、档案、考勤、人事信息处理及相关的外包服务,财务管理外包服务,客户服务中心。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二)截至披露日,埃森哲(中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1:飞驰镁物(北京)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飞驰镁物(北京)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MYJJ7N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强北园30号楼1层133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王强

7、成立日期:2019年9月29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汽车、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飞驰镁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678%
2	王强	12.4843%
3	杨磊	4.8951%
4	蔡东	4.8951%
5	樊高增	4.8951%
6	田淼	4.8951%
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153%
8	深圳光量启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4034%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嘉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97%
10	厦门京道凯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32%
11	四方承宇(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797%
12	广州市中海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2%
13	宁波中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6%
14	厦门京道天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38%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聚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533%
16	耿林晓	3.4287%
17	麦家允	6.7607%
18	李迎春	1.8854%
19	马涛	0.2381%
20	晋有林	2.3304%
合 计		100.0000%

10、财务指标

飞驰镁物科技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0.00
总负债	0.00
净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二)标的公司2:飞驰镁物(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飞驰镁物(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6968014 87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7层701-15室

4、注册资本:4,777.3182万元

5、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王强

7、成立日期:2015年4月13日

8、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25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1月19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飞驰镁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2.1323%
2	王强	3.4287%
3	杨磊	3.4287%
4	蔡东	3.4287%
5	樊高增	3.4287%
6	田淼	3.4287%
7	深圳光量启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4034%
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153%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嘉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97%
10	四方承宇(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797%
11	广州市中海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2%
12	厦门京道天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